

(上接B4版)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理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

□是  否

√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33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BODotInfo@lunis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2026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宝兴

独立董事:王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填写提问内容,公司将根据提问时间,对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邮箱BODotInfo@lunis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毓楠

电话:010-5234 9565

邮箱:BODotInfo@lunis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24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立保民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民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符合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民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民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每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后续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民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是基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27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高经营效率,维护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定期对方案实施进展及成效进行阶段性跟踪,现将发布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司现制定了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优势,精益管理促增长

(一)2026年,经营业绩高速增长,战略布局初见成效

202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2亿元,同比增长30.3%;归母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长60.7%;扣非归母净利润1.22亿元,同比增长86.05%。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视觉感知业务,利润增速较收入增速,主要得益于战略聚焦、规模效应释放、费用管控优化形成的综合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战略主线(1)在工业人工智能领域,依托“视觉+AI”核心能力,持续升级相机、视觉系统智能感知等多产业化产品,凭借产品智能化、易用性优势,在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半导体、印刷等领域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成功导入AI智能安防以及融合感知初步显现,进一步完善光学成像技术体系,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2)在自身智能领域,公司AI光学镜头业务实现规模化量产,在自身机器人、数据集成与智能工厂等领域,同时创新性打造了机器人量产环节的指标跟踪解决方案。3)在光子显示领域,公司围绕AI新基建,积极布局OCSS全光交换、光子产业链融合、OIO等新一代产品,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2026年,抢抓机遇促发展,全球布局再升级

公司将依托“明星产品有灵魂、凌云服务有温度、绩效管理有育才、赋能支撑有决心、事业做大有底线”五大战略举措,围绕“敏捷跨越上规模”的战略目标,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夯实“视觉+AI+自动化”核心能力,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智能视觉器件、系统与设备,深度服务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印刷、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拓展通用检测与测量等模块在新场景客户中的应用;同时发挥JAI全球渠道与技术协同优势,加快成熟解决方案出海,推进产研全球一体化。在光子通信领域,聚焦AI驱动的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以全光方案助力通信速率提升与资本开支节约,并稳步拓展光子元宇宙、人工智能、光通信等新兴业务,把握AI产业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深耕研发成果转化,研发突破启新程

(一)2026年,技术深耕产业链,研发投入见实效

2026年,公司研发投入1.1亿元,依托F-Brain深度学习算法平台,持续提升三大产品线的AI渗透率。客户端,自主研发与JAI高端相机形成完善矩阵,智能相机初步应用;系统端,形成近10个专业化视觉系统,以“AI+3D”构建八大战略控制点,覆盖复杂缺陷检测,3D点云与组装等核心场景,推动视觉系统向产业化转型升级;装备端,在极微量检测缺陷检测、AI缺陷检测分选分级及3D在线检测领域取得突破,构建从2D到3D全流程闭环智能制造体系。

在重点行业研发落地方面,消费电子领域突破3D检测解决方案,打造检测智能化智能模组即插即用,提升方案落地率;工业领域突破3D视觉检测,实现检测智能化全面布局。 (二)印刷领域突破VisionPrint全色印刷,检测精度与效率提升4倍以上(含)。突破“小、薄、短、缺”缺陷检测,新增缺陷检测对锂电行业痛点AI缺陷检测设备,极早期缺陷检测准确率低于1%、过检率低于1%,有效解决人工检测一致性差难题,领先龙头企业项目落地。

(三)2026年,回报机制更完善,股东权益持续保障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坚守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执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保持合理比例,向全体股东有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并分配现金股利30.113,849.23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首次现金分红回购股份支付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现金分红总额约1,100,031.20元(含税),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5.7%。公司将继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四、践行ESG责任,可持续发展展宏图

(一)2026年,融入运营实践,升级提升成效

2026年,公司将ESG理念与公司运营实践相结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创新步伐,将持续发展要素融入战略规划,助力ESG理念的全流程。自2022年1月启动科创板科创,公司连续4年主动发布ESG报告,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态度向公众展示公司的ESG实践及发展。近年来,公司在 ESG 领域持续突破,精益求精,先后 ESG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Wind ESG评级,同花顺、高伟康 ESG 评级。

(二)2026年,更高标准履责任,协同增值和贡献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探索ESG可持续发展策略,以更高标准履行环境、社会与治理责任,助推内在价值持续提升,实现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增值,作为一家有AI温度的科技公司,我们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以ESG理念为指引,携手各利益相关方,共同迈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五、畅通沟通渠道,透明互动

(一)2026年,畅通沟通渠道,透明互动

2026年,公司将通过公告、股东会上互动交流,投资者热线及邮箱、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沟通渠道,丰富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路演、

反路演、路演会、现场调研等形式,累计组织沟通交流活动100余场,覆盖投资机构超100家,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双向互动,通过系统化的投关实践,公司及项目运营动态与长期价值,并积极吸纳投资者意见建议,推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深入理解与认同。此外,公司全年发布约100项自愿披露公告,涵盖ESG报告、产业最新动态、回购进展等,通过多渠道打造高质量透明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凝聚共识。

(二)2026年,信息披露更规范,市值价值趋协调

2026年,公司将系统规划年度投资者交流工作,将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座谈会等活动纳入常态化安排,推动沟通机制更加规范有序。公司将探索线上直播形式与线下说明会,实现与投资者的“面对面”交流,提升沟通效率,充分传递公司信息。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100”活动,主动与投资者互动,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信心与信心。持续丰富可视化解读渠道,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采用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多解读,提升公告的可读性与传播效果。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将继续带头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增强投资者参与度与认同感,推动公司透明度再上新台阶。同时,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拓展沟通渠道,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频次与互动深度。公司坚信,通过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必将进一步凝聚价值共识,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完善治理机制,规范运作增效能

(一)完善治理架构,规范运作上台阶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架构,着力提升决策效率与治理水平,积极应对发展挑战。公司对高管团队进行优化调整,增强经营管理力量,强化战略落地与执行能力。依据《公司法》及监管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推进治理改革,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及推进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其科学决策、战略引领与监督保障作用。董事会与管理层恪尽职守,稳健履职,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并购整合及全球化战略等重点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组织根基和治理保障。

(二)2026年,关键少数约束,激励约束共长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一方面按期推进并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持续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人员结构与专业配置,充分发挥其科学决策、战略引领与监督保障作用,巩固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的改革成效。另一方面切实加大“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与责任约束,计划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线上及线下培训不少于2次,加强法律法规与业务能力学习,提升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与专业能力,以提升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及风险防范水平。同时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表现、考核结果等因素紧密挂钩,严格执行薪酬支付与追索问责等规定,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关键少数勤勉尽责、规范履职。此外还将持续完善内控与合规管理体系,结合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动态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流程,强化风险识别、预警与应对机制,提升全流程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21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特殊普通合伙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是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2号	否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计提提取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计提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件类型	立案日期	判决日期
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受到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申报日期	项目执行日期	项目执行地点	近三年是否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2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9.00万元(含税)。凌云光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上涨超20%,主要系收购JAI审计范围增加,2025年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执行行业及审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资质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业务收费政策综合确定。

公司常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签署过相关业务协议。

二、签署的审计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经受了审计机构轮换工作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环境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23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授信金额	实际为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含关联方担保)	是否存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6,407.44万元	是	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7.44万元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万元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0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28%。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0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28%。

(一)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不超过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信用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视银行授信及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授信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范围内。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工业”),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就上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以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授信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	6,407.44万元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	0.00万元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要,同

意公司为光工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鉴于公司前述项目贷款担保期限将于本年度届满,为保障光工业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前述担保到期后将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金额,具体项目贷款金额及时间以项目贷款协议约定为准。2026年度公司及元客视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项目贷款续借担保金额)。

(四)担保额度测算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苏州凌云光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法人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法人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33.84	191,872.94
负债总额	143,433.34	144,227.63
净资产	47,999.50	47,645.31
营业收入	31,441.41	136,453.60
净利润	3,267.43	4,788.56

四、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14.74	27,464.17
负债总额	9,431.68	4,465.40
净资产	19,283.06	22,998.77
营业收入	1,106.03	7,269.19
净利润	110.41	872.9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前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与拟授信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需经相关金融机构审核批准,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等具体事项,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保障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清偿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67.44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0.88%、1.2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清偿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25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证券简称:凌云光)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41.6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2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6-3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次发行,0007股超额配售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6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6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2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28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8日将全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应应募资金净额及认购承诺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66-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证券简称:凌云光)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十三项。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41.6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2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6-3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